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銘燦
　　陳銘蒼
　　陳沛甄
共　　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銘梓
被　　告　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陳銘梓對被告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浮宮公司）之337萬股股權存在；㈡確認被告陳銘梓對被告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堡宸公司）之1,366萬股股權存在；㈢確認被告胡品琪對被告堡宸公司之1,500萬股股權存在。依原告所提被告羅浮宮公司、堡宸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(見原證18、19)，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36萬元（計算式：337萬股x10元＋1,366萬股x10元＋1,500萬股x10元＝6,236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萬0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